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年第10期
(总第46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 文 件	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景党发〔2022〕12号）……………（3）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公路养护 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调整实施方案 的通知 （景府发〔2022〕7号）……………（1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一老一 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2〕134号）……………（19）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健 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2〕6号）……………（42）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创建无结核社区示范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44号)……………(49)</p>
<p>部门文件</p>	<p>2022年市重点工程9月份简报 ……………(52)</p> <p>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科技 计划项目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科字〔2022〕54号)……………(53)</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党组第18次会议暨市政府第16次 常务会议召开……………(57)</p> <p>市政府党组第19次会议暨市政府第17次 常务会议召开……………(58)</p>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华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 主 任：刘兴兵
委 员：王家华 张雄喜
陈 洁 刘 慧
汪义武 吴 昊
李 超 王三改

总 编：江 华

责任编辑：张雄喜 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zfj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景党发〔2022〕12号 2022年9月28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景德镇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1〕33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赣发〔2021〕2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第十二

次党代会部署,以深化“五型”政府建设为引领,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到2025年,现代法治政府建设体系进一步健全,机构职权管理、制度供给、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政务服务、行政监督等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行政质量、效率和政府公信力明显提升,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景德镇、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1. 优化政府机构职能。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支持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衔接省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编制完善全市统一行政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

2. 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持续全面推行“证照分离”“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改革。推进“无证办理”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打通“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与电子证照库系统的对接。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一链办理”改革含金量，简化优化网上办理流程，整合共享数据资源全面打通数据壁垒。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改善投资环境。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市、县监管业务系统（数据）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推进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实现“一网通管”。推动“赣服通”“赣政通”分厅迭代升级，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上线“赣服通”“赣政通”平台。

3.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全面实施《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景德镇市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党发〔2022〕4号），持续打造“办事不用求人、办事依法依规、办事便捷高效、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叫响“景快办、办德好、镇暖心”营商环境品牌。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制度，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4. 以数字化改革牵引法治政府建设。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从市级到村（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推进新型“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城乡治理转型升级。通过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建设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2023年年底实现全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推进政务数据共享，融入全省一体化数据的数据共享平台，加快建设完善数据共享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机制，切实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全市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交换。

(二)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5.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法治景德镇建设，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坚持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围绕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建立健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地方法规、规章。立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提升政府管理水平，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域立法，加强陶瓷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及配套制度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制度建立健全。

6.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规章草案依程序提请党委常委会研究。加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完善清理机制，加强立法后评估。丰富立法形式，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力量和智慧，健全意见收集、整理、分析、采纳、反馈机制。聚焦实践问题和立法需求，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7.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落实《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文件目录清单，完善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严格杜绝乱发文、发“问题文件”。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逐步构建权威发布、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

（三）加快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8. 强化依法决策意识。提升领导干部运用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意识和能力。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权限、内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

9.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执行《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景府字〔2022〕4号），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严格执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举措发布引导工作制度的通知》（景府办字〔2019〕85号），加强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举措、推进的重点工作任务的发布宣传解读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10.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等方式，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听取意见。落实《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办法的

通知》（景府办字〔2016〕10号），对依法应听证而未经听证的，不得提交讨论、做出决策，听证意见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市县两级政府要把政府网站建设成公众参与决策的主要平台，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及时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完善公众意见反馈机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保、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及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逐步实现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应用。

12.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做到“无事不扰”。按照行政执法类型，制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

13. 提升行政执法数字化水平。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丰富执法形式，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难题。应用好“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现全市“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

14. 提升突发事件依法应急处置能力。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赣府字〔2021〕38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18〕117号），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水平。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加快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规范高效、权威公正的应急管理执法队伍。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常态化应急演练。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完善基层应急救援体系，培育社会应急力量，指导村（社区）自治性、志愿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多层次加强基

层综合性救援力量。深入推进应急管理数字化改革，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化解能力。依法严厉查处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突出违法行为。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

（五）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5. 加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提高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推行“阳光信访”，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对合理合法诉求依法予以保障。

16.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贯彻落实《景德镇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景法办字〔2021〕7号），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建立健全高效、便民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畅通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依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的行政复议受理窗口。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复杂、疑难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积极发挥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作用，强化行政复议案件录入管理，推进行政复议决定书向社会公开。

17.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执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执行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依法履行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大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

（六）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18. 强化行政权力制约。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建立“优势互补、监督有力、富有实效”的监督体系，形成整体监督合力。促进政府督查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19. 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落实《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通过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执法案卷评查，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方式，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行政执法队伍力量薄弱等突出问题。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员队伍建设，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20. 推进政务公开。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以高质量公开助推政府

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及时权威发布相关政策，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升政府公信力和社会凝聚力。

21.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各级政府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

三、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22.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自觉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

23.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2025年前实现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全覆盖。积极参与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加大考核力度，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

重要内容。

24. 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抓住“关键少数”，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市县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担负的职责任务相适应。加强行政立法、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发挥作用的机制，探索建立公职律师履职激励制度。

25. 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鼓励、推动在景高等院校建立法治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学理支撑。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功经验宣传力度，做好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传播法治景德镇建设的时代强音。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及本方案精神和要求，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景德镇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任务措施分工方案

附件

《景德镇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任务措施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1	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支持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	市委编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2	衔接江西省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编制完善全市统一行政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标准化建设。	市政数局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3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4	持续全面推行“证照分离”“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改革。推进“无证办理”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打通“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与电子证照库系统的对接。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一链办理”改革含金量，简化优化网上办理流程，整合共享数据资源全面打通数据壁垒。	市政数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5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改善投资环境。	市发改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6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市、县监管业务系统（数据）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推进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实现“一网通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数局 市发改委 市司法局 人行景市中心支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7	推动“赣服通”“赣政通”分厅迭代升级，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上线“赣服通”“赣政通”平台。	市政数局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全力实施《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景德镇市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党发〔2022〕4号），持续打造景德镇“办事不用求人、办事依法依规、办事便捷高效、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叫响“景快办、办德好、镇暖心”营商环境品牌。	市发改委 市政数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9	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制度，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10	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从市级到村（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推进新型“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城乡治理转型升级。	市政数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11	通过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建设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2023年年底实现全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	市政数局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12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融入全省一体化数据的数据共享平台，加快建设完善数据共享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机制，切实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全市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交换。	市政数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二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13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法治景德镇建设，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围绕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建立健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地方法规、规章。立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提升政府管理水平，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域立法，加强陶瓷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及配套制度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制度建立健全。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市司法局	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规章草案依程序提请党委常委会研究。加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完善清理机制，加强立法后评估。丰富立法形式，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力量和智慧，健全意见收集、整理、分析、采纳、反馈机制。聚焦实践问题和立法需求，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
15	落实《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文件目录清单，完善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严格杜绝乱发文、发“问题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司法局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16	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逐步构建权威发布、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三	加快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17	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意识和能力。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权限、内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18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19	贯彻执行《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景府字〔2022〕4号），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严格执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举措发布引导工作制度的通知》（景府办字〔2019〕85号），加强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举措、推进的重点工作任务的发布宣传解读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等方式，与利害人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听取意见。落实《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字〔2016〕10号），对依法应听证而未经听证的，不得提交讨论、做出决策，听证意见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市县两级政府要把政府网站建设成公众参与决策的主要平台，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及时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完善公众意见反馈机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四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1	持续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保、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及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逐步实现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	市委编办 市司法局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旅局 市交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22	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市司法局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23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应用。	市司法局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24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25	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做到“无事不扰”。按照行政执法类型，制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6	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市教体局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市卫健委 市应急局 人行景市中心支行 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27	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丰富执法形式，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 APP 掌上执法。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难题。	市政数局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28	应用好“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现全市“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29	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30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	各执法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31	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赣府字〔2021〕38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18〕117号），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水平。	市应急局 市工信局 市卫健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32	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加快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规范高效、权威公正的应急管理执法队伍。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常态化应急演练。完善基层应急救援体系，培育社会应急力量，指导村（社区）自治性、志愿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多层次加强基层综合性救援力量。	市应急局 市民政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33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卫健委 市委宣传部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4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数字化改革，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化解能力。	市应急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35	依法严厉查处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突出违法行为。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36	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	市委宣传(市委网信办) 市公安局 市卫健委 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五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3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提高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38	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39	推行“阳光信访”，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对合理合法诉求依法予以保障。	市委信访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40	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景法办字〔2021〕7号），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建立健全高效、便民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畅通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依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的行政复议受理窗口。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41	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复杂、疑难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积极发挥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作用，强化行政复议案件录入管理，推进行政复议决定书向社会公开。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42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执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市司法局 市法院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43	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执行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依法履行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大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	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44	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建立“优势互补、监督有力、富有实效”的监督体系，形成整体监督合力。促进政府督查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市纪委监委 市委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市统计局 市政府其他部门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45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6	落实《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通过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执法案卷评查，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方式，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行政执法队伍力量薄弱等突出问题。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员队伍建设，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47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以高质量公开助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及时权威发布相关政策，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升政府公信力和社会凝聚力。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48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各级政府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	市财政局 市政府办公室 人行景市中心支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	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49	各级党委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自觉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50	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2025年前实现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全覆盖。积极参与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 党委法治建设议事 协调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
51	加大考核力度，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市委组织部 市委依法治市办	各县（市、区） 党委法治建设议事 协调机构
52	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	市委组织部 市普法办	各县（市、区）党委
53	抓住“关键少数”，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市县法治机构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 市普法办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54	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担负的职责任务相适应。	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55	加强行政立法、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发挥作用的机制，探索建立公职律师履职激励制度。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56	鼓励、推动在景高等院校建立法治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学理支撑。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教体局 市司法局	市委党校 市社联 市法学会
57	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功经验宣传力度，做好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传播法治景德镇建设的时代强音。	市委宣传部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公路养护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发〔2022〕7号 2022年10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公路养护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调整实施方案》已于2022年9月27日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公路养护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调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赣财预指〔2021〕129号）精神，依据《景德镇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景财办〔2020〕38）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公路养护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调整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公路养护

事业整体部署，进一步推进交通领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各县（市、区）政府履职尽责，加强公路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形成市县联动、密切配合、齐头并进的工作局面，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好保障。

二、调整细则

为合理划分市县财政事权、明晰界定市县支出责任，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安排，现从公路养护领域收入及支出两个方面对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调整：

（一）收入划分

1. 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

2023年起,将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将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在扣除公路养护项目市本级配套资金后,分两部分下达至各县(市、区)。一部分为日常养护资金,占资金总额的70%,将按照各县(市、区)实际养护里程下达;另一部分为绩效考核资金,占资金总额的30%,将根据各县(市、区)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以及实际工作需求下达。

2. 省级公路养护配套资金

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公路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交规划字〔2022〕22号)、《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普通国省道路路面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分配基数的通知》(赣交规划字〔2022〕11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普通国省道路路面养护工程资金使用效益和养护质量,省级拟采取“基础补助和奖励”的方式,切块下达普通国省道路路面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并要求市县财政配套资金与年度实际投入资金总额比例不低于30%。该项资金分配方式同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保持一致。

(二) 市级支出责任划分

因2023年起省级成品油资金不能用于保障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人员工资和运行经费,为确保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正常运行,现将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人员工资和运行经费转由市本级与各县(市、区)共同承担,其中市本级负责承担事业发展中心市本级机关、应急中心、建保中心部分,各县(市、区)

负责承担对应分中心部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奖励性工资从其划转所属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中安排并统一由市财政拨付。

年初,由市本级财政通过部门预算测算并拨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人员及机构运转费用,年末按照各公路发展分中心实际产生人员及机构运转费用与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清算。

三、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完善配套制度,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

各县(市、区)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公路管理、养护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 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财政职能,将各公路事业发展分中心相关支出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确保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三) 提升资金效益,促进规范运行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升公路养护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实施时间

该方案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一老一小” 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2〕134号 2022年10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于2022年9月27日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十四五”期间，是我国全面实现小康目标、完成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第二个百年新征程的重要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精神，大力培育养老托育服务市场，扩大“一老一小”领域有效供给，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持续发展，依据《江西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前瞻未来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景德镇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是举世闻名的世界瓷都，总面积5256平方千米。2020年11月第七次人口普查全市常住人口总数为161.9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105.26万人，城镇化率为65.02%。景德镇市先后获得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市、最美中国文化旅游城市、中国陶瓷文化历史名城、国家园林城市、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江西省首个“省级节水城市”、江西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先进市、全省政府系统“五型”政府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世界“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57.14亿元、财政收入140.27亿元，分别比2015年增长

33.56%、25.74%。“十三五”期间，全市积极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工作，初步构成养老服务和婴幼儿照护体系，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2020年，景德镇入选中国康养城市50强。

（一）发展基础

1. 养老托育政策不断完善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托育服务工作，将其列入了《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印发了《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的实施意见》《景德镇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关于全面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景德镇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各县（市、区）也先后印发了相关实施方案。完善了顶层设计，具体明确了用地保障、税费减免、财政补贴、金融支持、医疗保障、用工补贴等，建立了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奖补制度、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配建制度和养老托育服务业工作经费投入机制，推出了一系列扶持奖补措施，养老托育体系不断完善。

2. 养老托育容量不断扩大

养老服务：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养老机构55家，共有床位数4059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47%。公办福利院3家，床位数为648张；乡镇（街道）公办敬老院39家，床位数为1515张，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比例为53.29%。民办机构13家，床位数为1896张，占比

46.71%。全市城乡各类居家养老服务设施746个，覆盖86%的城市社区和58.2%的农村行政村，473个建制村建成具备助餐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263个。

托育服务：截至2020年底，全市在市场监管系统登记的托育机构（含经营范围涉及托育服务企业、托育个体户）总数111家，其中，公办12家（含公办幼儿园延伸办托育），民办99家；托位4036个，其中普惠托位2541个，养老托育覆盖面不断扩大。

3. 养老托育质量不断提升

服务功能明显增强。“十三五”时期，全市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医疗机构数已达93个，为8.8万老年人签约了家庭医生；开设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5家，占比达41.6%；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免费体检等健康管理，累计14.4万人，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运营管理日渐到位。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制度，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管理不断规范。开展养老托育机构星级评定，树立标杆典型，引领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加强动态管理，发改、民政、卫健、教育、住建等部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综合监管，通过“大排查”“大整治”，推动了全市养老托育机构标准化、优质化发展。

服务业态日益创新。由单一生存型、重“托”轻“育”型逐渐向康养多样型、优“托”优“育”型转变，集聚化、便利化、标准化、智能化、均衡化已成为发展趋势，全市涌现出一批连锁服务、家政服务、社区嵌入式服务和幼儿园+托

班一体等新模式、新业态。全市现有医养结合机构 4 家，其中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人员 199 人，执业（助理）医师 45 人，提供医养结合床位 1050 张，养老托育水平不断提升。

（二）发展趋势

目前，景德镇市人口老龄化程度日趋严峻，随着国家三孩政策的出台，婴幼儿照护需求明显上升，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日益凸显。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政策体系，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品质，是“十四五”时期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趋势。

1. 养老服务供需矛盾日趋凸显，迫切需要走出一条普惠、多元、城乡均衡发展的新路子

“十三五”期间，景德镇市人口老龄化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截至 2020 年底，全市 60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数为 26.92 万人，占总人口的 16.63%，其中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18.40 万人，占比约 11.37%，老龄化程度日趋严峻，特别是高龄老人、失能失智、重度失能及空巢独居老人等养老服务重点对象明显增多。到“十四五”末期，景德镇市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预计达到 32.41 万人，占比 19.28%；65 岁及以上老人人数预计达到 24.06 万人，占比 14.31%，将步入深度老年化社会，养老服务需求供需矛盾将日趋凸显。目前全市养老机构普遍存在空置率高的问题，《江西省民政厅关于科学推进养老服务项目建设 促进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也指出，社会力量要理性投资、有序发展，坚决杜绝贪大求洋、盲目建设、过

度扩张，因此不宜对全市养老床位总数设置过高目标。《江西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中提出到 2025 年底，全省养老服务床位总数达到 30 万张左右。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江西省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为 762.48 万人，养老床位数按照景德镇市老年人口在全省老年人口中的占比预测，预计到 2025 年全市需要养老床位数 10500 张，现存量为 4059 张，缺口为 6441 张，不少失能、失智、失独、高龄老人特别是农村老人，仍然居家养老，无人照料；按照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90%覆盖率要求测算，全市现有 204 个居民社区，大部分缺少完备的养老服务设施。全市公办福利院、敬老院现有床位 2163 张，因受传统观念影响，加上条件较为简陋，生活较为单调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入住老人为 740 人，入住率仅为 34.21%，闲置率达到 65.79%。目前，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平衡并存，发展不足和意愿受约束并存，体制机制和发展环境问题并存。农村老人居住分散，助餐服务难以全面推行；城镇社区养老助餐设施布局尚未全面推进实施。养老服务供需矛盾日趋凸显，迫切需要走出一条普惠、多元、城乡均衡发展的新路子。

2. 托育服务叠加压力日趋加剧，迫切需要提供就近、优生、普惠、安全的托育场所

一方面，婴幼儿养育成本普遍较高。根据调查分析，一个婴幼儿从出生到 3 岁，基础费用约为 6 万元，年均花费 2 万元，普通的家庭生育两胎或三胎费用难以承受。另一方面，托

育机构数量少、分布散、基础弱、管理松散等现象普遍存在。调查统计，全市现有 0-3 岁婴幼儿 5.8 万人，占总人口的 2.95%，其中 97% 的婴幼儿主要由父母、祖辈或家聘保姆照护，仅 3% 为托育机构照护。养育成本高、“没时间”“没人照护”已成为“不愿生”“不敢生”的主因，“入托无门”更成为很多婴幼儿家长的心病。按照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测算，全市需要托位 7367 个，截至到 2020 年底全市托位数量为 4036 个，“十四五”时期托位缺口数为 3331 个。瞻前考虑，随着“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以及国家和省、市一系列鼓励生育政策的出台，全市婴幼儿出生率预计将有所提高，托育床位特别是机构托位供需矛盾将进一步加剧。为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实现优生优托优育，满足社会需求，综合考虑到 0-3 岁婴幼儿的家庭情况和自身特征，迫切需要政府和社会提供就近、优育、普惠、安全的托育场所。

3. 品质服务潜藏问题日趋浮现，迫切需要满足养老托育高品质、个性化社会发展新需求

县乡养老机构特别是乡镇敬老院设施简陋陈旧，大部分敬老院因经费不足没有安装消防设施，亟待改造提升。老年人关切的养老餐饮服务未得到足够满足，乡村养老助餐环境差、标准低，社区养老助餐设施布局刚启动推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不平衡、不完善、结构失衡、形式单一、质量不高等问题日趋显现。养老护理人员和托育照护人员综合素质不高，持证率明显偏低。随着社会发展

和进步，现有养老托育服务不仅存量不足，品质化服务需求的问题将日渐显现。因此，既要抓数量，更要提高品质，坚持数量发展和品质提升同步推进。养老托育既要保兜底、保基本，推行普惠性为主导的养老托育服务，又要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性、高品质、个性化的需求。

二、发展目标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画好新时代为民服务“同心圆”，既要着眼当前，也要展望未来；既要依据国策，立足省情，更要符合景德镇实际，重要的是要找准养老托育服务的“圆心”，确定整体发展目标，提出具体任务指标。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大支持力度，激发创新活力，挖掘发展潜力，全面放开市场准入，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托育事业，促进家庭、社区、机构协调发展，养老托育一体化推进，实现数量增长、质量提高。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十四五”时期全市基本构建成以县（市、区）为重点、乡镇（街道）为基础、村（社区）为支点的三级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全面建立符合市情的养老托育服务规范标准和服务体系，形成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管理规范、城乡均衡发展的格局，养老托育服务覆盖面明显扩大，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养老托育服务结构明显优化，服务产业不断完善，满足人民群众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打造“一老一小”幸福和谐国际瓷都。

到 2023 年，养老托育服务初步建成以县

（市、区）为中心、乡镇为骨干、社区（村）为支点的格局，基本形成居家、社区（村）、机构相互协调的服务网络，加快构建体制机制运作顺畅的服务体系。服务覆盖面快速拓展，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结构明显优化，机构养老托育服务实现重大突破，尊老重育成为社会时尚，养老托育服务成效初步显现。

到 2025 年，养老托育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和产品供给更加优质，要素支撑更加有力，结构更加完善，尊老爱幼蔚然成风，全市养老托育形成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均衡合理、优质高效的新格局。

兜底性养老托育服务更有保障。基本养老制度更加健全，失能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得到优先满足，公办养老机构兜底功能更加夯实，护理型服务质量大幅提升。兜底托育服务范围 and 资金保障举措进一步健全，将失亲和遗弃孤儿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

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质量逐渐提升。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进一步增加，服务数量和质量都得到较大提升，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加便捷、价格更可承受、质量更有保障。

高品质多样化养老托育服务快速发展。养老托育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全面推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

银发经济快速发展，托育服务产业日臻完善，产品供给充分，品质特色鲜明。

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的养老

托育服务体系全面形成，生育潜能得到有效释放，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显著提升，社会整体活力增强，养老托育服务成效全面彰显。

（二）具体指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标《江西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养老托育服务具体指标：

1. 养老方面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基础持续巩固，到 2025 年全面完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市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达到 10500 张。机构养老服务扩容提质，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 60%，医养深度融合。兜底线、保基本、促普惠，生活不能自理特困老人集中供养率不低于 65%，普惠型床位不低于 60%。乐平市、浮梁县、珠山区和昌江区（以下简称一市一区两区）至少建立 1 个公建公办的示范养老中心，高新区、昌南新区和一市一区两区每个乡镇原则上建立 1 个公建公办的敬老院；积极引导扶持民营资本投资建立医养结合等形式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有效覆盖，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 100%，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标准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和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90%。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广泛发展，具备助餐等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 85% 的建制村。居家养老服务快速发展，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城市社区基

本建成“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积极探索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圈建设有效途径，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老年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5.5%，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

2. 托育服务

按照“试点先行、分类指导、逐年铺开、巩固提升”的总体思路，分阶段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到 2025 年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形成，全市托育服务床位总量达到 7367 张。一市一区两县都要建立一个公办或规范化普惠婴

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新建和正在建设的居住小区每千人口规划托位数 10 个，老城区和已建成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居住小区逐步完善，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完备。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要达到 90%以上。托育机构的登记备案率要达到 80%以上，上岗照护人员持证率达到 80%以上，基本能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和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2025 年)	属性	责任单位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5	预期性	市人社局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约束性	市医保局
3	有意愿的兜底保障对象集中供养率 (%)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4	生活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 65	约束性	市民政局
5	养老服务床位总数	1050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6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7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8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85%	约束性	市民政局
9	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72	约束性	市卫健委
10	老年大学覆盖面	每县(市、区) 至少一所	约束性	市委老干部局、 市教体局
11	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市住建局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2025年)	属性	责任单位
12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的比例(%)	100	预期性	市人社局
13	婴幼儿托位总数	7367	约束性	市卫健委
14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5	预期性	市卫健委
15	县(市、区)规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	100	约束性	市卫健委
16	托育机构登记备案率(%)	>80	约束性	市市场监管局
17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9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18	新建和正在建设的居住(小)区每千人口规划托位数(个)	10	预期性	市住建局
19	老城区、已建成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小区	逐步完善	预期性	市住建局
20	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约束性	市卫健委
21	普惠托育托位占比(%)	65	预期性	市卫健委
22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的比例(%)	≥8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三、主要任务

老有所养，幼有所育，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多措并举让老年人乐享幸福养老，是新时代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是国之大者，必须统筹考虑，形成系统，对标对表，结合实际，绘好蓝图。

(一) 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做好养老托育服务工作，重点是兜底线、保基本，关键是织密网、促普惠，同时培育一批富有景德镇特色的市场化运作产业集群。

1. 兜底线，保基本，加快公益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质量提升

聚焦解决失能、半失能、孤寡、残疾老年

群体以及计划生育失独老人的养老照料和婴幼儿孤儿的托育照护。摸清老年人和婴幼儿的分布情况、具体数量、人群类别、身体状况、经济现状、基本需求，建立养老托育数据库，提高养老托育精准度。根据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细化政府兜底对象，分类提出保基本的具体标准。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依托现有县(市、区)福利院、乡镇(街道)敬老院，加大房屋加固修缮、消防设施安装、护理型床位配置等，消除安全隐患，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增强护理功能，优化生活环境。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乡镇联合建立区域中心敬老院和将乡镇敬老院收归县级民政部

门直管模式。鼓励发展公建公助民营等形式的公益性托底养老机构。发挥我市儿童福利院的公益职能，为本地区弃婴、孤儿等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到 2025 年，各县（市、区）完成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的整合重建或改造提升任务，有意愿集中兜底保障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织密网，促普惠，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作用

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税收、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托育服务事业发展；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托育服务事业发展，加大支持力度，以“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包”，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立政府和社会联动机制，盘活存量，扩大增量，优化质量，按照“符合相关规划，建筑结构、消防、日照等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原则，统筹整合培训疗养设施和闲置厂房、医院、校舍、宾馆、办公用房及其他设施等，转型发展养老托育机构，提供普惠性服务。到 2025 年，全市各县（市、区）普惠性养老床位占比达到总床位数的 60%；拓展现有幼儿园功能，延伸托育服务，普惠性托育床位达到托位总数的 65%。〔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

委、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创特色，建品牌，鼓励市场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多元化发展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托育事业，推动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个性化发展，推出富有景德镇特色的景漂景归、候鸟式养老的运作模式，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重点企业，加快形成带动性强、产业链长、经济社会效益佳的服务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全市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居家社区乡村服务

增强居家照料照护能力，建立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推动城乡均衡发展，构建多形式的养老托育服务平台。

1. 强化家庭主体责任，提升居家养老托育照料照护能力

支持居家赡养照料老年人和隔代监护照护婴幼儿模式；支持家庭聘请专业机构人员等开展全托、日间照料多种形式的养老托育服务；支持基层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福利组织、志愿团队，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安全防范、健康指导等养老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等托育服务。建立“时间银行”制度，鼓励养老机构提供上门照料、家庭喘息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互联网+服务等方式，传播科学育儿知识，倡导母乳喂养，不断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水平，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到2025年，特殊困难、失能老人月探访率达到100%，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村）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72%以上；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0%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建设社区嵌入式微网点，打造养老托育“15分钟服务圈”

统筹规划全市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建设，根据规划新建小区需要配建的，要与一期交付入住的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完善“四同步”工作规则；老旧城区、已建小区要逐步完善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实现与社区基本服务功能相互衔接。引导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公开竞争、采取委托管理等方式，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交由专业化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团队运营，大力推动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平台建设，设立微型网点；鼓励开展社区邻里式养老照料和婴幼儿照护服务。社区养老托育重点面向高龄孤寡老人、失能半失能老人和家庭无人照料的婴幼儿，主要提供助餐、助浴、助医、助急、助洁、康复、巡访关爱和婴幼儿全日托、半日托等普惠性服务。实行登记备案，稳步推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到2025

年，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新建和正在建设的居住（小）区每千人口规划托位数10个，老城区和已建成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居住（小）区逐步完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90%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完善农村互助设施，推进城乡养老托育服务均衡发展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同步推进养老托育服务。针对农村老人“子女带不动、自己不愿出、公益进不去”和祖辈居家全程照护婴幼儿的困难等突出问题，完善农村互助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平台建设，建立农村留守老人互助、婴幼儿帮扶机制，推行多种形式的照料照护服务。深化“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健全完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制度；探索政府补贴、邻里助餐机制，满足分散居住的失能老人需求。完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老年卫生服务网络。发挥基层老年人协会、村民理事会等组织自我管理作用，培育农村互助服务队伍；鼓励农村妇女、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群体照护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支持老党员、老军人、老干部在基层民主监督、社会治安、公益事业、移风易俗、纠纷调解、邻里互助、教育培养关心下一代等工作中发挥作用；建立农村留守空巢老年人信息台账，定期探视巡访，开展亲情视频，让留守老人舒心、外出

打工子女安心。到 2025 年，具备助餐等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制村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高社会保障能力

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健全医疗保险制度，完善社会福利和救助体系，不断提高老年人和婴幼儿保障能力。

1. 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

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推动企业年金、职业年金逐步实施，鼓励自费投资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逐渐提高政府对乡村村民基本养老的标准，扩大养老保险投保范围。先行试点，完善政策体系，以惠民生、保稳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应保尽保。到 2025 年，覆盖全民、城乡统筹、责权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建立。〔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完善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

逐步扩大老年人和婴幼儿常用药品和诊疗项目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全面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道保障，进一步降低贫困老年人和婴幼儿重大疾病的起付

标准，减轻老年人和婴幼儿家庭的医疗负担。鼓励发展老年人和婴幼儿商业健康保险。实施妇幼保健工程，加快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及儿科建设，夯实县乡村三级基层网络，加快补齐生育相关公共服务短板。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从卡时代进入码时代，全面落实困难家庭老年人和婴幼儿“先诊疗后付费”，提升“一站式”即时结算能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为老年人和婴幼儿就诊提供便利。构建“公平医保、法治医保、安全医保、智慧医保、协同医保”新格局。到 2025 年，建立保障能力更强、更加公平、更加稳定的医疗保障制度。〔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社会福利和救助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和婴幼儿家庭补贴制度，逐步提高高龄老年人津贴的标准；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落实特困老人和贫困婴幼儿家庭救助供养制度；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大急救力度，按规定对流浪乞讨、生活无着落的老年人和遭受遗弃的婴幼儿给予救助。深入实施临时救助制度，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开展面向老年人和婴幼儿的慈善公益活动，鼓励社会志愿者小分队，深入社区、农村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到 2025 年，形成统一完善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

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促进医养康养医育结合

强化健康支撑体系建设，加大推动医养、康养、医育结合，满足不同老年人和婴幼儿的需求，打造景德镇市场化养老托育服务新亮点。

1. 推行医养结合，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健康养老需求

加大老年医学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校开设相关课程。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鼓励医中有养、养中有医、医养签约，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构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顾、安宁疗护”六位一体健康服务体系。鼓励入住 50 人以上的公办养老院和设置床位 150 张以上的民办养老院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鼓励各级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服务，并充分利用闲置床位开展养老护理服务，重点收住慢性病、失能、失智等老年人。引导各类投资主体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为社会不同人群提供医养服务。推动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建设。鼓励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合作，开展融合中医特色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谋划建设集医疗、康复护理、养老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老年医院。到 2025 年，全市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医养结合机构力争达到 4 个。〔牵

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倡导康养结合，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积极宣传倡导健康老龄化理念，加强对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指导，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促进养身保健、文化娱乐、休闲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康复室、护理院等，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院设置的医疗机构执业，引导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院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整合养老、康复、护理等资源，针对不同年龄段的老人，提供因人而异的康复疗程。依托高岭中国村、三宝瓷谷康养旅游（热敏灸）基地、瓷都古镇、月亮湖、得雨生态园、洪岩仙境等山水资源，发展生态休闲养老。到 2025 年，全市至少建成一个集养老、养生、医疗、文化、住宿、旅居为一体的高品质康养中心。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鼓励医育结合，提高婴幼儿照护能力

规范管理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构建以家庭为基础，乡镇（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托育机构为补充的养育、医疗、教育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妇幼保健院、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要加大对托育机构照护人员在儿童急救、儿童常见病、膳食营养、儿童心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增强照护人员的综合素质。到 2025 年，全市妇幼保健院设置亲子早教中心，医育

结合水平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积极发展老年大学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开展老有所学教育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统筹发展规划，加强政策引领，整合当地高校办学优势，鼓励各部门、行业、企业等各级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为老年人提供良好的学习场所、适合的教育课程、优秀的师资力量、新型的设施设备等资源，扩大养老服务产业容量，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质量。到2025年，现有老年大学完成设施改造提升，各级老年大学要落实场所、人员、经费，为全市老人提供受教育平台。〔牵头单位：市委老干部局；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培育壮大养老托育服务用品产业

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作用，利用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改善供给，提质增效。打造多层次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VR、5G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的深度应用，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推动“智慧托育”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等。积极支持银发经济，引导老年食品、婴儿奶粉、药品、医疗器械、老年旅游、早教、母婴店等用品产业的发展，

对创新企业给予用地、融资和财政奖补等更大支持，尽快培育一批富有景德镇特色的产业集群；实施品牌战略，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的幼儿，推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融合发展，支持区域协同发展，培育养老托育新业态，全方位推动养老托育用品和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初步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市场不断完善规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营造“一老一小”友好型社会

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儿童保护法纳入全市“八五”普法规划，把敬老爱幼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小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范围。加大舆论宣传，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作用，采取喜闻乐见的形式，营造尊老爱幼的良好氛围。完善政策体系，推动养老托育服务工作走实走深，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总量和质量。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普及公共设施无障碍建设，加快相关领域的适老化改造，在相关服务场所为老年人设置专席以及绿色通道；推广适老型住宅的建筑标准和规范，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老年友好型居住环境；继续支持城市公交车设置老幼残病孕专座、老人免费乘车行动；推进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

馆等免费向老年人开放，倡导支持公共和民办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老年人开放。提升儿童优先理念和儿童保护意识，在公园、车站、医疗机构、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为婴幼儿提供最严密的保护屏障，消除安全隐患。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推行“暖心行动”，确立“一老一小”关爱日，分别为每年的重阳节和儿童节，开展“敬老文明号”“儿童友好社区”等创建活动，营造“一老一小”友好型社会。到2025年，全市打造4-5个老年友好示范社区，2-3个儿童友好示范社区，努力争创国家、省“老年人友好市”“婴幼儿照护示范城市”“儿童友好城市”。〔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团市委、市住建局、市文旅局、景德镇日报社、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实现“一老一小”目标，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挂帅的制度机制，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落实过硬的工作举措，形成强大的推动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切实加强对“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一老一小”重大事项协调机制，组建“一老一小”专项工作组，市发改委为召集单位，负责统筹协调“一老一小”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市卫健委负责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各

县（市、区）是“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相应协调推进机制，要根据目标清单，结合本地实际，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节点，推进辖区“一老一小”工作。市发改委会同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设立“一老一小”重大项目清单，按年度滚动更新。〔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学规划布局

整体规划、科学布局“一老一小”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构建与景德镇市养老和婴幼儿关心关爱需求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乡村振兴发展相融合的服务体系提供规划引领，促进城乡养老托育服务均衡发展，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标准和规范，新建居住区按照同步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养老托育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相关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统筹考虑养老托育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利用闲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养老托育照护服务设施。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用地保障

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

设施用地纳入《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养老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养老托育用地，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其有偿使用底价参照教育、医卫、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整合或者改造存量企业厂房、办公用房、商业设施和其他社会资源，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养老托育机构建设，由企业与企业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老年人照料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加资金投入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将养老托育服务工作管理所需的经费等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工作的的发展，保障日常办公、监管与指导、专业研究和人才队伍培养等工作。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奖补政策，对社会力量举办具有公益性的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给予支持。持续加大养老服务投入，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的55%以上支持发展养老服务。落实民办养老机构奖补政策，对按标准建设、依规定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按核定护理型

养老床位数（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除外）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并按政策规定以实际接收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数量为准，每人每月补贴分别不低于200元、100元，补贴不区分经营性质。完善普惠性托育机构投入保障机制，对普惠性托育机构进行托位运营补助。充分发挥中央、省项目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发展养老托育服务事业。鼓励银行、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企业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用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优惠贷款。引导保险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托育行业提供增信支持。倡导民营企业、华侨华胞、本籍乡贤等各界人士捐款出资建立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基金。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6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照规定贴息。〔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人才培养

推进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托育人才培养专业，加大养老托育服务所需的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中医康复保健、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等专业技能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健全养老托育托育服务人才激励评价体系，建立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

机制，保障养老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福利、薪酬待遇。将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把养老护理员、托育师、育婴员、保育员、保健员等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具备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企业）组织符合政府补贴性培训要求的从业人员开展保育员、育婴员等职业培训的，培训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的标准，仅有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职业补贴。〔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大中专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政策支持

严格执行国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版）》及《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有关政策。落实国家支持养老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非盈利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执行居民生活用电类合

表用户电价。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计划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幼儿园设立托班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照学前教育同等政策对待。〔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规范监管

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加强规划实施、建成使用、经营运行等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开展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隐患问题。加强监督管理，实行一案一通报，严防养老托育问题机构“跑路”，切实保护老年人和婴幼儿合法权益。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促检查。业务主管部门与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协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并参与、指导应急事件预防和处置；卫生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食材、餐饮、食品、水质、环境卫生等监督管理；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县乡医院等公共卫生机构要加强疾病预防知识的普及，做好婴幼儿预防接种工作；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消防知识的宣传普及，深入现场排查隐患，杜绝火灾的发生。建立健全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评估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应急情况应急处置机制。建立通报机制，根据不同任务的阶

段性推进情况，分别实行月度、季度和年度通报制度。确保 2025 年全面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养老托育服务工作目标任务。〔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附件

根据“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内容，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清单作为方案附件。

附件

重大项目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1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项目	新建	2年	景德镇市	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建设养老服务功能区、儿童养育功能区、辅助功能区等，新增床位750张。	13500	景德镇市民政局
2	景德镇市国信·颐源康养项目(一期)	新建	3年	景德镇市	总建筑面积约16.92万平方米，建设护理院、养老服务设施等。	106000	景德镇市国信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3	景德镇市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及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年	景德镇市	总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建设综合急诊、名医传承中心、医养病房、特需病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	16480	景德镇市中医医院
4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新建	2年	景德镇市	总建筑面积10.3万平方米，建设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医养中心等。	51000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5	乐平市乡镇敬老院功能提升建设项目	改扩建	2年	乐平市	总建筑面积约120000平方米，对19所敬老院进行改造扩建，其中新建高家镇敬老院、双田镇敬老院、塔前镇敬老院。	15000	乐平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6	乐平市社会福利中心	新建	2年	乐平市	总建筑面积19136平方米,建设老年公寓AB区、食堂、医务所、户外绿化、水塔、停车场、门位围墙等配套设施。	12000	乐平市民政局
7	浮梁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年	浮梁县	总建筑面积65000平方米,建设自助居家老年供养房、康复中心、养老辅助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原有床位120张,扩建后新增床位1400张。	21005.72	浮梁县民政局
8	高岭中国村社会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年	浮梁县	总建筑面积为61580平方米,建设普惠养老中心、医护综合服务中心、食疗中心、配套服务中心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9230	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	浮梁县兰田养老社区	新建	2年	浮梁县	总建筑面积23345.80平方米,建设老年公寓、医疗中心、活动中心、食堂、综合服务中心等。	12000	景德镇市兰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	珠山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改扩建	2年	珠山区	总建筑面积约46000平方米,改造和提升46个社区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18000	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	景德镇市昌江国信护理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改建	2年	昌江区	总建筑面积7436.9平方米,建设医养结合功能区,购置相关设备,新增201个医养床位。	2640	景德镇市国信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12	昌南新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年	昌南新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61769.7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4869.75㎡,地下建筑面积6900.00㎡,主要建设康养楼、体检中心、保养楼及养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45000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莲花山社区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改扩建	1年	珠山区	总建筑面积48000平方米,改造医疗康复用房,新建养老服务用房、老年活动场所及其配套设施,预计新增床位1600张。	23000	景德镇颐景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	1年	景德镇市	总建筑面积为8481.8平方米,建设建设教学楼,办园规模12个教学班,5个托育班。	5097	景德镇市机管局
15	乐平市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	2年	乐平市	总建筑面积40472.66平方米,新建5所幼儿园,装修改造10所幼儿园。	26000	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	珠山区幼儿园改造工程	改扩建	1年	珠山区	总建筑面积9260.7平方米,改造5所幼儿园,新增25个班级,750个学位。	3620.69	珠山区教体局
17	昌江区森林公园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	1年	昌江区	总建筑面积14667.4平方米,建设教学楼、综合实验楼、购置幼教设备和设施等,办园规模15个班。	12000	昌江区教体局
18	航空小镇学前教育中心	新建	2年	高新区	总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建设学前教育教学综合楼、幼儿图书楼、托儿所、互动亲子园、益智教室、幼儿活动室、音乐兴趣启蒙教室、外语教育教室、美术教育教室、报告厅、室外运动场,教师办公楼以及配套附属工程。	9500	合盛产业投资发展公司

重大政策清单表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土地、规划政策	<p>1.统筹安排, 优先保障, 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景德镇市国土空间规划》, 确保年度用地落实到位, 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p> <p>2.允许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 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 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p> <p>3.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养老托育用地, 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养老托育用地, 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 其有偿使用底价参照教育、医卫、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p> <p>4.新建或城市更新城区应按照规划布点要求, 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 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资源整合、购置、租赁、腾退、置换等方式分期分批配建。</p> <p>5.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 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p> <p>6.创造条件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况下, 由企业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防护等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 举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涉及到土地手续的, 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p> <p>7.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养老托育机构建设, 由企业 with 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p> <p>8.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老年人照料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p> <p>9.鼓励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 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p>	<p>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达 39 个, 每千人平均托位数达到 4.5 个。新建和正在建设的居住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每千人口规划托位数 10 个, 老城区和已建成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居住小区逐步补齐, 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完备。</p>	<p>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2	财政税费政策	<p>1.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各级政府都要加大养老托育服务的投入力度，安排专项资金，既要保建设又要保运营，确保养老托育服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p> <p>2.市县两级财政要持续加大投入，安排专项建设资金、必要工作经费以及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的55%以上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完善民办养老机构奖补政策，对按标准建设、依规定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按核定护理型养老床位数(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除外)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并按政策规定以实际接收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数为准，每人每月补贴分别不低于200元、100元，补贴不区分经营性质。编写养老机构税收减免政策清单，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养老机构税费减免政策。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养老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p> <p>3.健全老年人补贴制度。优化现有的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制度，聚焦困难老年人精准施补。落实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3倍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对城乡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按城市集中供养标准执行。落实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20%的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经费，不足部分通过公建民营租金让利、市县留成福彩公益金支持等多种方式解决。</p> <p>4.落实国家支持养老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p> <p>5.对具备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企业）组织符合政府补贴性培训要求的从业人员开展保育员、育婴员等职业培训的，培训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的标准，仅有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职业补贴。</p>	落实到位，应补尽补，应减尽减，应免尽免。	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3	金融保险政策	<p>1.鼓励商业银行向产权明晰的养老托育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允许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抵押融资。</p> <p>2.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6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照规定贴息。</p> <p>3.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制定养老托育服务预付费用会员制管理办法。落实老年人、婴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扩大养老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覆盖面，鼓励投保雇主责任险。</p> <p>4.建立长期照护服务体系，积极争取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逐步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p> <p>5.用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优惠贷款。</p>	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保险覆盖面，防范行业管理风险。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银保监分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4	报批建设政策	<p>1.依法简化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切实缩短企业办证时间。</p> <p>2.全面放开养老托育服务市场，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政策引导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中介服务、实体承办的运作方式，增加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重点企业和养老托育品牌。</p> <p>3.对于养老托育企业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的，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可合并到总公司统一纳税。</p> <p>4.做好养老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联络机制。</p>	优化审批服务，依法简化开办手续，实行一站式办理服务。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5	人才支持政策	<p>1.推进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托育人才培养专业，培育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p> <p>2.深化校企合作，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p> <p>3.将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将养老护理员、母婴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保健员等养老托育从业人员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p> <p>4.依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专业培训机构，采取集中培训、上门培训、线上培训等方式，对在岗人员进行老年和婴幼儿心理学、老年照料和婴幼儿照护基本知识以及安全急救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p>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的比例 100%；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的比例 70%以上。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卫生、消防等支持政策	<p>1.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对辖区内养老托育机构进行管理和医疗、儿童保健、疾病防控、膳食营养等技术指导，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养老托育机构可作为老年科、儿科等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p> <p>2.深入推进医养、医育结合试点，制定医养、医育结合机构服务规范和管理指南。编制区域卫生规划要为养老托育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预留空间。入住 50 人以上的公办养老托育机构和设置床位、托位 150 张以上的民办养老托育机构应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托育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在养老托育场所设立医务室等诊疗延伸点，按规定逐步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p> <p>3.做好养老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试点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p> <p>4.加强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消防知识的宣传普及，深入现场排查隐患，杜绝火灾的发生。</p>	<p>1.规范养老托育机构管理，完善医养、医育结合养老托育政策，推进医疗机构签约服务，增强科学养老育儿能力。</p> <p>2.机构均符合消防要求，保障机构消防安全。</p>	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7	普惠托育服务价格	<p>1.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价格体系。</p> <p>2.根据托育市场调研,现定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费用每人每月不超过2200元;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费用每人每月不超过2000元;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费用每人每月不超过1700元;18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个班不超过18人,费用每人每月不超过1800元。普惠养老床位价格由各县(市、区)发改委根据国家、省政策和当地经济发展、物价水平等综合因素合理制定。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价格随着消费水平提高,每三年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调整收费标准。</p>	普惠型养老托育机构数量明显提升,普惠型养老床位、托位显著增加。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监督管理政策	<p>1.建立项目长期跟踪监管机制,原则上要确保支持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因故确需退出的,应由其他养老托育机构承接。</p> <p>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一案一通报,严防养老托育问题机构“跑路”,切实保护老年人和婴幼儿合法权益。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促检查。</p> <p>3.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及时查处问题机构,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p> <p>4.建立健全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评估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p> <p>5.建立通报倒逼机制,根据不同任务的阶段性推进情况,分别实行月度、季度和年度通报制度,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提升成效。</p>	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的日常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等综合监管机制定期对老年人照料、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考核评估	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2〕6号 2022年10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健全重特大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不断提升医疗救助制度托底保障能力，进一步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

第三条 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

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第四条 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第五条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

（一）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

（二）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等救助对象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慈善力量对医疗费用负担过大的救助对象进行帮扶。

（三）财政部门负责医疗保障救助补助资金的筹集和监督管理。

（四）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促进分级诊疗。

（五）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六类对象”“两类人员”以及已失业又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 14 类退役士兵的人员信息共享和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工作。

（六）税务部门负责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

（七）银保监部门负责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八）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农村返贫致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认定和信息共享。

（九）工会负责职工医疗互助和因病致困建档困难职工帮扶。

第二章 夯实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第六条 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落

实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落实大病保险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的倾斜支付政策，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发挥大病保险减负保障功能；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医疗救助，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第七条 落实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政策措施，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实现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第三章 救助对象范围

第八条 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四个类别人员：

（一）一类人员：特困人员、孤儿。

（二）二类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三）三类人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人口。

（四）四类人员：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九条 符合上述四个类别人员条件的“六类对象”（残疾军人、“三属”人员、“两红”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和“两类人员”(尚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在岗和退休军转干部及1953年底前参军后在企业退休的军队退役士兵)享受医疗救助待遇。不符合条件的“六类对象”和“两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十条 明确分类资助参保。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分别给予全额资助或定额资助。定额资助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一)对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资助;

(二)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定额资助。

(三)“六类对象”“两类人员”以及已失业又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14类退役士兵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资助参保。

第十一条 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一)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门诊特殊慢性病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

(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包括: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起付线、先行自付、按比例自付及

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封顶线以上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含目录范围内超限价部分,双通道药品患者定额付费部分等。

(三)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各级各部门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第十二条 明确普通门诊救助。对特困人员和孤儿实施普通门诊救助,不设起付线和年度救助限额,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按100%予以救助。

第十三条 明确门诊特殊慢性病及重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

(一)对一类人员中的I类、II类门诊特殊慢性病患者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不设起付线和年度救助限额,按100%予以救助。

(二)对二类人员中的I类、II类门诊特殊慢性病患者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不设起付线,按其对应的住院救助比例予以救助,与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三)对三类人员和四类人员中的I类门诊特殊慢性病患者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按其对应的住院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予以救助,与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第十四条 明确住院救助。

(一)一类人员不设起付标准和年度救助限额,按100%予以救助。

(二)二类人员不设起付标准,按75%予

以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5 万元。

（三）三类人员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 3500 元，按 65% 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3 万元。

（四）四类人员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 8500 元，按 60% 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2 万元。

（五）三类人员和四类人员的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将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健康需求和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等因素，根据我市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明确倾斜救助。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仍然较重的依申请给予倾斜救助，当年内动态新增加的救助对象计入倾斜救助范围费用的时间可追溯到身份认定前 3 个月内。

（一）二类人员经三重制度支付后的倾斜救助起付标准为 8500 元，按 60% 予以救助，年度最高倾斜救助限额为 2 万元。

（二）三类人员经三重制度支付后的倾斜救助起付标准为 15000 元（含住院救助起付标准 3500 元），按 55% 予以救助，年度最高倾斜救助限额为 1 万元。

（三）四类人员经三重制度支付后的倾斜救助起付标准为 20000 元（含住院救助起付标准 8500 元），按 50% 予以救助，年度最高倾斜救助限额为 0.5 万元。

（四）救助对象年度倾斜救助起付标准、

救助比例和救助限额将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健康需求和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等因素，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救助经办服务

第十六条 “一站式”直接结算。将门诊、住院救助纳入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直接结算，为救助对象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的“一站式”同步结算，切实减轻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

第十七条 零星报销结算。对于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如不能实施“一站式”直接结算的，由村委会（居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其零星报销材料，初审后报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核实结算。零星报销从受理到医疗救助资金发放的工作时限，不得超过 25 个工作日。如零星报销实现了县、乡、村三级线上经办的，应进一步压缩经办服务时限，不断提高经办服务时效。

第十八条 依申请救助程序。对于倾斜救助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依申请救助程序按照村委会（居委会）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审，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审批的流程办理，逐级填写《景德镇市倾斜救助审核审批表》（见附件）。办理时限按照上述第十七条相应的工作日执行。

第十九条 推进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按规定经基层首诊转诊的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

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

第二十条 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工作，对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第六章 基金筹集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疗救助基金应列入财政预算，由市（含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县（市、区）级财政按照相关规定承担。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部门依据户籍人口、救助对象规模、救助支出等因素科学分配。

第二十二条 医疗救助基金纳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与医疗保险基金分账核算。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并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实施过程中的缺口部分，由同级财政及时予以补足。医疗救助基金年终结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基金累计结余一般应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 15%。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

第七章 综合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要严格落实分级诊疗制度，遵循县域内首诊、逐级转诊的原则，引导救助对象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就诊率不低于 90%；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

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在定点医疗机构，救助对象目录外医疗费用占医疗总费用比例不超过 10%，并纳入对医疗机构的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参保人要严格遵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对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六条 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监测标准。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第二十七条 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展和平台间慈善资源共享，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落实

国家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二十八条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工会组织积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事业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第二十九条 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

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本市以往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景德镇市倾斜救助审核审批表

附件

景德镇市倾斜救助审核审批表

申报单位：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编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救助对象身份类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救助对象开户行			救助对象银行账号				
审核追溯身份认定前 3 个月内纳入倾斜救助医疗费用情况（元）							
救助对象身份认定时间					附救助申请材料单据共（ ）张		
救助对象认定前 3 个月内总医疗费用	基本医保报销费用	大病保险报销费用	其他商业保险或社会救助补偿金额		倾斜救助可计算医疗救助总费用		

审核享受医保三重保障后纳入倾斜救助医疗费用情况（元）					
总医疗费用	基本医保报销	大病保险报销	医疗救助费用	其他商业保险或社会救助补偿金额	倾斜救助可计算医疗救助总费用
合并倾斜救助可计算医疗救助总费用		适用倾斜救助起付线标准		适用倾斜救助比例	拟倾斜救助金额
倾斜救助审批意见					
村（社区）申报意见	经手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情况属实，拟申报本次倾斜救助金额 元。 经手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县（市、区）医保经办审批意见	情况属实，本次倾斜救助金额 元。 经手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创建无结核社区示范点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44号 2022年10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创建无结核社区示范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创建无结核社区示范点项目实施方案

结核病是一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传染病，我国一直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结核病负担仍然较重。为探索终结结核病流行的科学途径，国家在全国36个城市开展创建无结核社区示范点项目，我市作为全国首个项目试点城市，率先启动该项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的

创建无结核社区示范点，探索无结核社区（无结核社区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社区的常住人口结核病发病率低于10/10万）的创建路径，为加速结核病疫情下降，实现终结结核病流行

目标提供实践经验和科学参考。

二、项目示范点

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镇

三、项目指标

（一）核心指标

项目点常住人口的结核病发病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在项目实施第三年和第五年分别下降50%和90%，即昌江区鲇鱼山镇的结核病发病率下降至29/10万和5.8/10万。

（二）关键指标

1. 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达到90%以上；
2. 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

3. 高危人群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筛查比例达到 85%以上；

4. 结核病预防性治疗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四、项目时间

2022 年—2027 年

五、项目主要内容及重点工作任务

（一）营造防控氛围，提高群众知晓率。

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团体、科技社团及志愿者等，充分利用“3·24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卫生日”等宣传日，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结核病防治宣传活动，活动贯穿结核病的预防和诊疗管理全过程，提高公众对结核病的认知和关注度，树立公众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营造全社会参与结核病防控的良好氛围。

（二）主动筛查干预，降低结核传播性。

开展主动筛查，及早发现结核病患者及潜在的传染源，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应用“互联网+结核病防治”、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数字健康等创新工具和技术，针对重点人群（活动性结核病患者密切接触者、HIV 感染者和 AIDS 患者、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场所（学校、人口密集场所等）和重点时段（入职、入学）开展结核病主动发现工作。鼓励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筛查，确保筛查工作安全、精准。

同时，对全部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尽早进行耐药性筛查，应用分子生物学等新型实验室诊断技术，提升耐药结核病诊断能力，缩短耐药诊断时间，最大限度发现耐药结核病患者并给予规范治疗和管理，采取必要的感染控制措施。

（三）积极规范诊治，提高治疗成功率。

1. 规范结核病和耐药结核病治疗。按照《中国结核病防治工作技术指南》的要求，对确诊的结核病和耐药结核病患者给予规范治疗，对处于传染期的结核病患者进行规范隔离治疗，积极推广使用新药、新方案，缩短疗程，提高疗效。

2. 推广结核病预防性治疗。加大宣传动员力度，提高结核潜伏感染者对预防性治疗的认知，对排除活动性结核病和预防性治疗禁忌症的潜伏感染者积极开展预防性治疗，对筛查发现的潜伏感染者在自愿、知情、同意的情况下，选用化学预防性治疗或免疫预防，通过加大宣教，提高预防性服药率或免疫注射率，降低结核发病率，提高结核病预防性治疗的接受度和依从性。学生应提倡使用副反应更小、接受度更高的免疫预防。

（四）加强随访疏导，提高患者依从性。

1. 加强结核病患者和感染者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模式，因地制宜、因人而异，采用传统和数字健康技术相结合的方式，为结核病患者和预防性用药者提供全方位和全流程的关怀服务，实现患者全

程规范管理。

2. 规范结核病患者和感染者随访检查。按照《中国结核病防治工作技术指南》的要求，定期对结核病患者进行随访复查，及时识别不良反应，妥善处置并跟踪治疗效果。对接受化学预防性治疗的潜伏感染者，在治疗期间每月进行肝肾功能等医学检查。完成治疗后每年进行一次胸部影像学检查；对其他潜伏感染者进行感染筛查后的3、6、12和24月末医学随访。

3. 提供心理咨询和营养支持。对结核病患者进行营养需求评估，提供营养咨询和膳食指导，并提供个体化营养支持服务，提升患者机体免疫力；通过心理咨询师、志愿者、护士、社区医生、社工和康复患者等心理支持小组定期开展活动，提高患者治疗信心，疏导患者生活压力，促进患者康复。

(五) 强化政策保障，降低患者自付比。

引导患者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抗结核药品和检测项目；优化肺结核门诊特殊慢性病办理流程，落实肺结核患者医保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的治疗和救助，切实提高报销额度，降低患者自付比例，避免患者家庭发生灾难性支出。

六、经费筹集

积极争取国家、省级项目相关经费，该项目由景德镇市卫健委负责牵头落实，并根据该项目开展情况及时向市级财政申请专项经费。

七、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昌江区及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加强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实施，落实各项防治责任，按时完成项目指标。

(二) 严格主体责任。市卫健委负责具体项目落实，要深入基层调研，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制订具体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建立“一位分管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本举措台账”的工作机制。各配合单位要细化完善措施，全力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最终实现结核病的有效防控。

(三) 加强督导评价。开展对创建无结核社区示范点项目工作成效的评估评价，完善评估评价方法，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项目指标的落实。加强对创建无结核社区示范点项目重点工作督查，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四) 营造浓厚氛围。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创建无结核社区示范点项目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全方位展示项目的进展和成效，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结核病防治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公众对结核病防治知识的知晓水平，同时促进结核病患者科学、规范治疗、及早康复，达到持续降低结核病疫情，保护人民健康的目的。

2022 年市重点工程 9 月份简报

2022 年第 8 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安排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28 项，计划总投资 3115 亿元，本年计划投资 703 亿元。2022 年 1-9 月份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659.8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30.8 亿元（2021 年 1-9 月份完成 629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93.9%，完成率相比去年上升了 10.4 个百分点（2021 年 1-9 月完成年计划的 83.5%）。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行业划分投资进度。国家试验区“两地一中心”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267 亿元，1-9 月份完成 248.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93%；产业壮大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338 亿元，1-9 月份完成 337.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99.9%；城市功能提升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21 亿元，1-9 月份完成 13.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65.7%；民生保障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37 亿元，1-9 月份完成 34.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92.2%；基础设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40 亿元，1-9 月份完成 26.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65.5%。

二、部门投资进度。1-9 月份根据各责任单位实际完成投资占其年度计划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乐平市第一，完成年度计划 104.6%；高新区第二，完成年度计划 103.3%；

昌江区第三，完成年度计划 102.8%；珠山区第四，完成年度计划 97%；陶文旅集团第五，完成年度计划 95.7%；城投集团第六，完成年度计划 93%；国控集团第七，完成年度计划 90%；昌南新区第八，完成年度计划 85.8%；浮梁县第九，完成年度计划 85%；市直各部门第十，完成年度计划 64.5%。

三、部门投资占比。根据各责任单位 1-9 月份实际完成投资占全市实际完成投资总额的比重，进行排名。陶文旅集团完成投资 133.7 亿元，占比 20.3%，排名第一；乐平市完成投资 120.3 亿元，占比 18.2%，排名第二；浮梁县完成投资 80 亿元，占比 12.1%，排名第三；高新区完成投资 74.5 亿元，占比 11.3%，排名第四；昌南新区完成投资 68.8 亿元，占比 10.4%，排名第五；城投集团完成投资 52.6 亿元，占比 8%，排名第六；珠山区完成投资 47.4 亿元，占比 7.2%，排名第七；国控集团完成投资 35.2 亿元，占比 5.3%，排名第八；昌江区完成投资 28 亿元，占比 4.2%，排名第九；市直各部门项目完成投资 19.4 亿元，占比 2.9%，排名第十。

四、项目开工率。新建项目开工率：1-9

月份，计划新开工项目 120 个中，实际开工项目 100 亿只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项目”和珠山区项目 118 个，开工率 98.3%。未按期开工的新建“珠山城区功能提升项目”。

项目 2 个，分别为：高新区“宏晟电子公司年产（景德镇市发改委编）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科字〔2022〕54号 2022年8月29日

各县（市、区）科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办法》和省、市科技计划管理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提高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制定《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提高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科技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江西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办法》和《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市科技局部门管理内的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及归口管理的上级委托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验收、资金管理、科研诚信以及绩效评价等活动所开展的检查、督导、评价和问责等监督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监督对象涵盖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承担或参与人，申报、承担或参与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推荐或提名单位、科研

人员、科技评审专家以及为科技计划项目提供审计、咨询、经纪、绩效评价、检验检测等相关服务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条 市科技局建立由科技项目监督部门及业务主管科室、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各司其责的分层分级监督机制。

科技项目监督部门负责统筹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业务主管科室科技计划项目内容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经党组及局长办公会同意后实施；组织科技计划项目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及相关投诉和案件办理，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活动的现场监督，会同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估，汇总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及监督对象履职情况，敦促监督检查结果应用。

业务主管科室负责组织所管理科技计划项目的绩效评价，加强所管理科技计划项目的日常监督，开展所管理科技计划项目的中期检查、资金核查，参与所委托专业机构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科技评审专家在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活动中履职情况的监督，配合开展科技计划项目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及相关投诉和案件办理，汇总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及监督对象履职情况。

第五条 市级行政部门、（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中央及省驻市机构、市属以上高等院校，省属以上科研院所及企业等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市

科技局部署参与项目监督，对所属的项目承担单位及其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与监督，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其他相关监督工作等。

第二章 监督内容及实施

第六条 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方式主要有现场监督、随机抽查、中期检查、绩效评价、受理投诉举报等。

第七条 业务主管科室根据项目指南要求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查及项目查重，验收材料重点审查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时间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合同约定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项目申报时及立项后由业务主管科室将申报书和获财政资金支持的任务合同书报科技项目监督部门留档保存，作为科技监督日常管理依据。

第八条 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项目申报人及单位在合同签订时均要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诺责任。

第九条 业务主管科室应事先将相关评审立项或项目验收评价方案书面报科技项目监督部门，明确评审或验收的程序、办法、标准，具体包括专家配置选取、项目数量分组、组织方式方法及纪律要求等内容，并配合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第十条 根据业务主管科室、受委托专业

机构的评审或项目验收需求,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在评审或验收前抽取专家,强调保密、回避、诚信及独立、客观、公正性原则和纪律,告知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在作出必要性说明并经科技项目管理部门审核报分管领导同意后,业务主管科室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推荐高层次人才或相关领域有杰出贡献的科研人员担任科技评审专家。严禁由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承担、参与人或单位推荐科技评审专家。

第十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的视频或会议评审及论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现场考察以及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原则上由科技监督科采取现场监督的方式实施监督,重点对工作流程的规范以及专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回避保密原则执行情况和履职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实施监督。采用通讯或网络方式评审以及其他项目的现场考察、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原则上由业务主管科室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实施监督,科技项目监督部门根据需要可派员参加。

第十二条 科技项目监督部门可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随机抽查,抽查范围主要为立项时间1年以上的在研科技计划项目、已验收的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期内的陶瓷专项、重大科技专项、平台基地项目、科技人才项目等,重点查证核验项目组织管理、核心任务进展、人员经费到位、项目成果的真实性等情况,并视

情况追溯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及科技评审专家、相关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等。

对风险较高、举报较多、有科研失信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及其承担的项目,可加大监督频次。

第十三条 业务主管科室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加强所管理科技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组织开展中期检查,重点检查科技计划项目能否按照预定的目标、计划执行,评估其未来发展态势、经费拨付及使用等情况,对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是否拨付剩余财政资金提供判断依据,监督检查结果报科技监督部门留档保存。执行过程中存在因违规失信行为导致科技计划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或项目承担、参与单位(人员)拒不整改的,按规定终止或撤销科技计划项目,并追缴有关财政资金。

第十四条 科技项目的绩效评价,主要由业务主管科室或专业机构组织实施,重点评估科技项目的目标定位、实施进展、组织管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由各业务主管科室报科技项目监督部门留档保存。

第十五条 业务主管科室应当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包括任务合同的签订情况、工作报告制度的落实情况、重大事项调整报备情况、项目经费的到位及拨付情况、项目的整体推进情况等。

第十六条 科技项目监督部门及业务主管科室、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在监督检查结束后，应当向监督检查对象下达监督检查结果和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监督检查对象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整改情况。

相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结果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按相关规定申请行政复核和申诉。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建立容错纠错和宽容失败机制，对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科技计划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参与人或单位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等因素仍不能完成的，按照有关规定允许结题，收回结余资金，可不要求退缴已合法使用完毕的财政资金，不纳入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不限制再次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八条 科技项目监督部门负责完善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评价和应用等管理制度，推动监督检查结果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对监督检查对象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对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

第十九条 业务主管科室应当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及科研诚信等级评价结果优化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金的管理及配置。对存在违规失信行为的监督对象，依法依规单独或合并采取

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终止或撤销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一定期限或终身限制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以及追回违规所得、结余资金、奖金、已拨付的财政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失信单位和个人信息报送录入景德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科研失信行为实施跨行业、跨领域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科技项目监督部门及业务主管科室、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科技评审专家在科技活动中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阶段性取消其市科技局科技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第三方服务机构存在违约行为的，终止协议执行，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励及科技领域相关资格认定等科学技术活动的监督检查，参照本办法执行。此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政府党组第 18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9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18次会议暨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国务院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研究了有关工作，审议了有关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会议强调，要深学细研习近平总书记《论“三农”工作》，积极克服疫情、旱情等多重困难，统筹做好农业抗旱和秋粮生产，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做大做强脱贫攻坚期间培育的企业和产业，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就业增收。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扎实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移风易俗，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署名文章《加快建设具有更大影响力更强竞争力的创新江西》。会议强调，要提高认识抓创新，深刻领会创新江西的重要意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在新一轮区域竞争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要聚焦重点抓创新，围绕工业三年倍增行动，大力主攻产业创新，争取更多科技成果在景德镇落地开花结果。要凝聚力量抓创新，整合优化科技创新资源要素，激发创新活力，全面提

升科技创新效能。

会议听取了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保持警觉，用心用情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要解决问题、迅速赶上，针对薄弱环节拿出务实举措持续发力，努力实现争先进位；要强化认识、压实责任，多频度、多形式加强调度，着力打通“最后一公里”瓶颈。

会议听取了全市重点工程建设和民生10件实事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坚定不移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建设保质、保量、保安全；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重点工程、民生项目科学论证、系统谋划，确保项目站得住、立得稳、走得远，真正赢得百姓认可。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抓项目扩投资暨四大攻坚行动推进会精神，审议通过了《景德镇市项目建设“四大攻坚行动”方案》。会议强调，要抢抓政策“窗口期”，用好国家试验区这块“金字招牌”，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前期谋划、争取政策、开工建设等工作，及时上报需要国家、省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为实施“四大攻坚行动”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党组第 19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10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19次会议暨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会议专题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对全市政府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研究部署。

会议强调，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历史性盛会。全市政府系统要原原本本抓学习，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理解把握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方针和行动纲领。认认真真抓宣传，按照省委、市委统一部署，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真正做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扎扎实实抓贯彻，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新部署新要求，加快国家试验区建设，深入实施双“一号工程”，奋力开创景德镇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境界。

会议全面分析了三季度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会议指出，三季度全市经济发展呈现出指标进位、产业支撑、基础稳固的明显态势。要坚持目标导向全力决战，强化运行调度的密度、扩大专班服务的深度、提高督帮一体的强度，打赢经济发展和争资跑项两场战役；坚持靶向发力全力决战，聚焦“落地、

开工、生产、达产”四个维度，持续抓好项目建设，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力推进；坚持形成合力全力决战，发挥好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而共同奋斗；要科学谋划提前布局，持续保持抓经济工作的冲刺状态和工作韧劲，做到早部署、早动手、早见效，确保明年经济运行各项指标实现开门红。

会议认真听取了市重点工程建设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咬定目标不放松，紧紧抓住项目建设的黄金期，积极推进，攻坚克难，筑牢经济发展“压舱石”；分类施策破难题，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症结，切实把影响制约项目推进的主要矛盾和深层问题处理好、解决好；全力以赴争项目，树牢项目建设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不二“王炸”的理念，千方百计谋项目，为“决战四季度、夺取全年胜”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会议要求，要打造有“高度”、有“速度”、有“力度”、有“温度”的热线，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办好群众的每一件“心上事”，让企业和群众的诉求得到快速解决，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